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7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客委會原函影本

(A09030000E_115003773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773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影像故事」徵件活動將於115年4月

30日截止報名，請協助宣傳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39727號函轉客家委員會115年4月15日客會傳字第1156800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大眾以影像記錄客家故事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參賽組別包括「社會組」及「學生組」，報名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可自訂與客家相關主題創作，另設立「年度主題大獎」，鼓勵參賽者以「水」為主題進行創作，相關報名及比賽事宜(含徵件活動簡章及最新消息)詳見客家委員會官網(<https://pse.is/8a7159>)，請把握時間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